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深化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強化及擴大與全球產經鏈結、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加強結合及整合民間與政府各部門外交能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及委託駐外技術團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4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領事事務局海外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5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915 萬餘元（12.8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及簽證申辦量增加，規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已全數審定實現。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5 億 8,7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760 萬餘元，並因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2 萬餘元，合計 311 億 8,335 萬餘元（公開部分 292 億 1,196 萬餘元，機密部分 19 億 7,13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 億 5,908 萬餘元（67.98%），應付保留數 71 億 4,874 萬餘元（24.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0 億 7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413 萬餘元（7.55%），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4 億 708 萬餘元（公開部分 153 億 5,589 萬餘元，機密部分 10 億 5,1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2,174 萬餘元（45.73%）；減免（註銷）數 14 億 7,483 萬餘元（9.60%），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8 億 5,931 萬餘元（44.6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近 10 年度 ODA 總額呈上升趨勢，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及 DAC 成員投入占比仍有相當差距，另 TOSSD 統計架構尚待強化宣導運用，允宜賡續偕同相關部會研議提升開發援助量能，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

聯合國為致力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促進國際合作，增進全體人類人權等基本宗旨，於 1970 年大會 2626 號決議，先進國家應盡力增進對開發中國家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以達成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之 0.7%為目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亦設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ing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定義 ODA 標準並辦理統計，為全球評估援助績效之重要基準，期能協調發展援助政策，減少開發中國家貧窮問題並促進永續發展。我國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並統計 ODA 投入情形提報 OECD。經查我國 ODA 投入及統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10 年度我國 ODA 總額呈上升趨勢，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及 DAC 成員投入占比仍有相當差距：據外交部統計，我國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 ODA 計 38.23 億美元，辦理政府開發援助，透過醫衛、交通、教育、農漁業、科技及環境保護等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各年度 ODA 總額，自 105 年度之 3.27 億美元提升至 114 年度之 4.45 億美元，整體呈上升趨勢，平均每年投入 3.8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54%(表 1)，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GNI 0.7%)尚有差距。另據 OECD 統計，近 10 年 DAC 成員之 ODA 總額自 105 年度之 1,426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4 年之 1,742 億餘美元，平均每年投入 1,745 億餘美元，占成員 GNI 比率為 0.32%，亦高於我國之 0.054%。另我國 114 年度初步提報 ODA 總額為 4.45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47%，亦不及 DAC 成員中亞洲國家日本之 0.35%及南韓之 0.20%。按 OECD 公布 114 年度初步提報 ODA 總額時指出，除 DAC 成員外，我國在內之 12 個非 DAC 成員計提報 133 億美元，亦為 ODA 實質重

表 1 我國及 DAC 成員投入 ODA 情形

年度	我國		DAC 成員(註 1)	
	總額	占 GNI 比率	總額	占 GNI 比率
平均	3.82	0.054	1,745.48	0.32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107	3.01	0.051	1,493.23	0.31
108	3.17	0.050	1,527.80	0.30
109	5.01	0.073	1,612.00	0.32
110	3.09	0.039	1,789.00	0.33
111	4.31	0.055	2,040.00	0.36
112	4.68	0.060	2,237.00	0.37
113	4.03	0.049	2,121.00	0.33
114 (註 2)	4.45	0.047	1,742.62	0.26

註：1. 各年度成員數量或有不同，114 年度包含德國、美國、歐盟、英國等 34 個成員。

2. 114 年度數據為提報初步金額，俟 OECD 於 115 年底確認最終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至 113 年度報告」及 OECD 官網資料。

要提供國，為善盡國際責任與人道關懷、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經函請外交部賡續偕同其他部會投入 ODA 經費辦理各項計畫，研議提升開發援助量能之可行性，以彰顯我國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之決心。據復：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項下業已增編逾 80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將納入 115 年度 ODA 統計；另每年辦理 ODA 提報作業教育訓練，說明 ODA 統計原則及填報方式，期提升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亦持續鼓勵各機關盤點及提報符合 ODA 定義之執行成果，以完整呈現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整體投入與成效。

2. 政府已導入 TOSSD 統計架構並更新相關填報系統，惟尚待強化宣導運用，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按聯合國 2015 年揭櫫 SDG 核心目標 17「永續發展夥伴關係」，將「履行所有發展援助承諾」訂為具體目標 17.2，並於 2015 年第 3 次國際發展籌資會議提出「官方永續發展投入總額」(Total Official Suppor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SSD) 統計標準，計算所有支持永續發展及為實現 SDGs 提供援助之官方資源及官方動員之私部門資源，以補充 ODA 在統計 SDGs 之不足。本部前查核外交部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外交部依 OECD 規範規劃導入 TOSSD 架構，衡量公私部門投入國際開發援助金額，惟尚待配合更新系統及調整統計方式等情，函請研謀加速辦理，據復已委請廠商增加相關欄位，將持續調整系統設定，以統計我國 113 年度於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ODA 填報系統雖於 114 年 5 月底增列 TOSSD 相關欄位，惟僅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填報相關資料，致 113 年度 TOSSD 為 4.05 億美元，較 ODA 之 4.03 億美元，略增 0.02 億美元。鑑於 TOSSD 係衡量全球支持永續發展之國際開發援助統計標準，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亦於 2022 年 3 月將其納入 SDG 17.3.1 之指標（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mobilize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from multiple sources），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強化相關宣導作業，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間辦理之 ODA 提報作業教育訓練，納入 TOSSD 概念解說，俾各機關瞭解相關統計範疇及填報原則，以提升填報資料之品質。

（二）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已獲具體成效，惟尚待爭取加入 CPTPP，並持續協助與往來密切國家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強化多邊經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114 年度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預算 22 億 1,242 萬餘元，辦理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下稱司法互助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經濟夥伴協定，下稱經貿協定）等，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1,441 萬餘元（63.93%），應付保留數 4 億 1,948 萬餘元（18.96%），

合計執行數 18 億 3,390 萬餘元，執行率 82.89%，主要係對外之捐助、高層出訪及外賓訪臺等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查，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為加強與國際及區域鏈結，外交部與有關部會持續推動洽簽雙邊經貿協定，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我國已與 9 個國家簽訂經貿協定。另政府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亦推動爭取加入相關大型區域貿易協定，舉如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申請書，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已逾 4 年，未獲 CPTPP 成員國共識，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審理相關事宜。按 CPTPP 包含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秘魯及英國等 12 個成員國，為涵蓋經濟量體最大之貿易協定之一，且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114 年 1 至 10 月進出口貿易額占我國國際貿易總額 25.98%。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 114 年 2 月公布加入 CPTPP 對我國影響評估結果，倘我國於 2028 年加入 CPTPP，長期經濟成長率累計可增加 0.73%，提升國內生產毛額 48 億美元，工業、服務業及農業皆可望達成市場准入、關稅減免等效果，達到總體經濟成長、促進貿易與投資及 CPTPP 區域供應鏈安全與穩定等目標，仍待積極爭取會員國支持，以期早日完成入會審查事宜。復查，我國鑑於國際交通日趨便捷，跨國犯罪隨增，為有效遏止危害社會治安問題，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等 15 個國家簽訂 16 項司法互助條約（其中吐瓦魯及馬紹爾等 2 項尚未生效），如加計引渡條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警政合作協定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等則為 30 國，惟尚有部分往來較為密切國家未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亦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致有未能即時取得相關犯罪訊息，無法提前防堵，須耗費更多行政成本處理後續事宜等情事，仍待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偕同有關部會推動相關洽簽事宜，以完善打擊跨境犯罪網絡，經函請外交部賡續偕同相關部會利用多元管道，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並尋求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參與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之機會，以利我國經貿及司法與國際接軌，強化多邊經貿布局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據復：114 年度駐澳各館處已對 CPTPP 輪值主席國澳洲，運用臺澳四大經貿對話平臺，強化遊說力量，且相關駐外館處亦加強對會員國首府之遊說工作及辦理活動廣宣等，以爭取會員國支持；另已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及歐洲地區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重點對象，持續藉由參與各種國際警政交流活動及跨國司法互惠合作，累積簽署相關條約及協定之動能，適時推動簽訂相關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並持續努力爭取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成效及確保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

（三） 政府提供多元管道受理申換護照，惟護照製發成本已高於現行收費標準，且該收費標準歷 12 年未調整，允宜通盤覈實檢討，加速推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以提升核發效能及降低成本。

依護照條例第 3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我國護照由外交部製發及訂定收取規費標準。國內部分係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主責製發護照；國外部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負責受理核發普通非晶片護照或轉回國內製發普通晶片護照。現行護照申換受理方式，國內部分包括現場排隊或線上預約時段親辦、首次申請者至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辦理、委託旅行社代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採線上申換普通晶片護照；國外部分包括親辦、委託或郵寄辦理。依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下稱護照收費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於國內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14 歲以上者每本新臺幣（下同）1,300 元、未滿 14 歲者每本 900 元等；於國外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14 歲以上者每本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每本 31 美元；普通非晶片護照每本 10 美元。經查，據領務局估算 114 年度晶片護照製發成本為每本 1,648 元，非晶片護照則為每本 585 元（表 2），均高於現行護照收費標準，其中非晶片護照收費 10 美元尚不敷空白護照購置成本。另查，領務局於 108 年及 112 年間雖曾就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等 3 類規費項目進行檢討，惟尚未包含護照收費標準，致護照收費標準自 102 年度實施迄至 114 年度，已歷 12 年未曾調整，核與規費法第 11 條：「規費之收費基準，……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之規定有間。復據領務局估算，晶片護照製發成本中，直接及間接人力費用計 693 元，占比逾 4 成（42.05%），尚待積極推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並賡續推廣符合一定條件者採線上申換護照，以節人力成本，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依規費法規定通盤覈實檢討，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加速推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暨賡續推廣符合一定條件者採線上申換護照，以提升核發效能及降低成本。據復：領務局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護照規費，研議調整收費基準；領務局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自 84 年起啟用迄今已逾 30 年，已就系統數位轉型辦理委託研究案，將以 2 至 4 年為期，朝填表線上化、流程無紙化、製發智能化、人力精簡化、分析數位化等 5 面向，導入各項軟硬體基礎設施，規劃辦理相關改造、整併、跨機關介接等，以達成提升護照核發效能及降低人力成本之數位轉型願景。

表 2 領事事務局估算 114 年度每本護照製發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本

護照類別 成本明細		晶片 護照	非晶片 護照
合 計		1,648	585
直接 成本		1,042	551
	空白護照	474	406
	人力費用	423	69
	其他	145	76
間接 成本		606	34
	人力費用	270	23
	駐外館處領務相關業務費用	198	11
	其他	1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松鶴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為檀香山市華人進行購物及僑民聯繫之重要場所，惟 COVID-19 疫情後營運連年短絀，出租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修繕工程推動數年仍無具體進展，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妥慎評估未來營運方向及資產活化可行性方案，以維優質經營環境，提升資產營運及管理成效。

政府為經管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市文化廣場，於68年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並持有該公司100%股權，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外交部經管，並與駐檀香山辦事處共同督導松鶴公司營運情形。松鶴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管文化廣場房地租賃及租借使用收益，105至108年度營運稅後淨利介於23萬餘美元至29萬餘美元間，惟自109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爆發後，至114年度第1季營運結果，均呈現短絀（表3）。經查文化廣場營運管理及修繕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於 COVID-19 疫情後營運連年短絀，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餘平方呎，建物面積 14 萬餘平方呎，扣除保留辦公及提供僑團使用等區域，可供出租面積 12 萬餘平方呎，為檀香山市華人購物及僑民聯繫之重要場所。經查松鶴公司 109 至 114 年上半年文化廣場出租情形，自 109 年底之 64.31%，下滑至 114 年 6 月底 57.63%，出租率呈下滑趨勢，較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0 年）之出租率為低（表 4）。按外交部前於 90 及 110 年間，曾就松鶴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及未來營運方向，研擬讓售、改建文化廣場等方案，惟均無實質進展。嗣因松鶴公司面臨建物年久待修、管理階層老化，及鄰近華埠週邊治安不佳，影響營運，復因檀香山市政府為改善市容，規劃推動包括文化廣場在內區域都市更新之華埠振興計畫，爰松鶴公司於 114 年 6 月董事會討論文化廣場經營委外案並報送外交部，

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外交部尚就相關法規、程序及可行性辦理評估中，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駐檀香山辦事處及松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並妥為研議配合檀香山市政府之華埠振興計畫，確立未來營運方向及資產活化方案，以提升資產營運及管理成效。據復：刻正依檀香山市政府所請，研議辦理文化廣場全面更新改建規劃；為避免規劃案影響租戶權益，目前暫不對外提供長期租約，將視後續規劃結果予以調整。

2. 松鶴公司為提升文化廣場形象與資產價值，分年辦理修繕工程計畫，惟部分工程推動數年仍無具體進展：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4 年 6 月已逾 50 年，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為優化文化廣場，提升形象與資產價值，松鶴公司每年擬訂辦理修繕工程計畫，114 年度

表 3 松鶴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美元

年度	稅後淨利(損)
105	243,185.85
106	294,480.85
107	237,766.38
108	244,358.05
109	- 261,656.78
110	- 27,917.83
111	- 143,863.00
112 (註 1)	- 574,963.59
113	- 84,693.64
114 (註 2)	- 71,966.68

註：1. 112 年度虧損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租戶欠繳之應收帳款 67 萬餘美元轉列呆帳費用所致。
2. 整理自松鶴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損益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及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表 4 文化廣場出租情形

單位：平方呎、%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已出租面積 (註 1)	出租率
109	122,747	78,938	64.31
110		76,847	62.61
111	122,262 (註 2)	68,238	55.81
112		73,831	60.39
113		72,541	59.33
114 (6 月底)		70,462	57.63

註：1. 不含松鶴公司保留辦公區域(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及提供僑團使用區域(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興中會紀念館)共 25,036 平方呎。
2. 111 年度起部分可出租空間改為公共區域(如洗手間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預計辦理廣場第1棟樓電力勘測評估及管路更新修繕工程案等11項工程，總金額逾230萬美元。按上開工程中，1項為114年度預計新辦工程，10項為以前年度工程滾動檢討繼續辦理者，經查截至114年6月底止，總支用金額9萬餘美元，11項工程均尚未完成，其中6項或因檀香山市政府、夏威夷州電力公司行政效率緩慢，影響工程公司排程，或因工程顧問公司作業延宕，或因人力短缺，將俟人力與資金足以支應再列入辦理；其餘5項工程或因管線複雜須詳細評估規劃，或非屬迫切依法應辦工程等，經評估暫停辦理。按上開10項以前年度工程，原列入110至113年度修繕工程計畫，預計完成期程為110年至113年上半年，嗣經113年底滾動檢討後列入114年度修繕工程計畫，預定完工期程展延至114年度，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除其中4項工程暫停辦理外，餘6項工程完工期程經再檢討修正為114年下半年至115年上半年，已較原預定期程延後3至4年，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檀香山辦事處及松鶴公司研謀善策，確保修繕工程依進度執行，以維優質經營環境。據復：廣場第1棟樓電力勘測評估及管線更新修繕工程、第3棟樓地下消防送水管修繕工程等案已分別於115年1月及2月驗收完畢；果菜市場下水道整體更新工程案第1、第2階段業已完工等；另因刻正研議辦理文化廣場全面更新改建規劃，各項金額較高之工程擬在確保安全無虞下暫緩研議，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致生浪費。

（五） 外交部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已逐步協同渠等能力建構，共同促進經濟與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發展，惟部分子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屆期計畫之接續計畫尚未核定，或循環基金尚未完成設立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協同落實永續合作機制，發揮投入資源最大效益及強化雙邊實質關係。

外交部依據我國與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菲律賓簽訂農業技術合作等協定，分別自84、88及111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派遣技術團或計畫經理執行技術合作計畫。上開3個技術團114年度執行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等9項計畫，共編列預算數577萬餘美元，截至9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57萬餘美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惟部分子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或部分計畫將屆期，下階段接續計畫尚未核定：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已逐步協同渠等能力建構，共同促進經濟與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發展。國合會114年度分別派遣10人、6人及5人至駐帛琉、馬紹爾及菲律賓技術團，共執行9項計畫，合計訂有計畫目標29項、子項目標115項，經查核有：（1）截至114年度9月底止，計有6項計畫之15項子項目標達成率偏低，其中較預計落後50%以上者計4項，落後20%以上未達50%者計9項，落後20%以下者計2項；（2）駐帛琉技術團執行之水產計畫及禽畜計畫，與駐菲律賓技術團執行之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等3項計畫，均於114年底屆期，惟截至114年11

月 18 日止，各接續計畫提出已歷時 4 個月至 1 年 8 個月不等，尚未獲核定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導及協助駐團針對落後癥結妥謀有效對策，加速推動計畫執行，及有效銜接避免空窗期，以發揮帶動合作國家技術發展綜效，提升雙方技術合作計畫及強化雙邊實質關係之效益。據復：(1) 截至 114 年底止，駐帛琉、菲律賓、馬紹爾技術團執行率落後之子計畫，執行率均已達目標；(2) 帛琉 2 項新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召開啟動會議，順利接續推動計畫；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於 115 年與菲方就 3 項新計畫執行協定草案完成磋商，俟核定後即可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計畫。

2. 推動與菲律賓技術合作建置示範農場，惟因駐在國法令因素，尚未完成循環基金設立，影響計畫推展：依據我國與菲律賓於 110 年 11 月簽署設立臺灣駐菲律賓農業技術團執行協定第 6 章規定，雙方同意在菲律賓成立農業技術團，所有示範農場因研究示範目的所產出作物，除自用與留種抽樣等目的外，應進行販售，販售所得進入技術團設立之循環基金，用於我國與菲方農業技術合作。經查駐團示範農場自 112 年 12 月啟用後，持續評估引進適宜蔬果韌性品種及栽培示範，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尚未完成循環基金設立。復駐團曾於 113 年 7 至 8 月銷售示範農場生產之農產品共計 2.2 萬餘菲幣，惟囿於菲方法令因素未再販售，114 年 1 至 9 月於示範農場進行作物試驗或示範種植產出之農產品計 1.1 萬餘公斤，主要提供駐菲律賓代表處統籌運用及贈送菲國農業、警察部門、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總部、慈善或弱勢團體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處偕同駐團與菲方共同積極解決基金開戶、農場販售作物等適法性問題，以落實雙方永續合作機制，提升我國與菲方雙方技術合作計畫之效益。據復：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於 114 年 4 月洽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就申設循環基金一事進行協商，仍待 MECO 進行部會協調協助申請帳戶及處理稅務問題；我方刻與菲方洽商技術合作模式之轉型，鼓勵參與計畫之地方政府增加相對投入資源，設立先進農業示範站及營運等。

(六)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未完成簽辦核准及決標作業，即由廠商先行履約，且採購作業監督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允宜檢討改進。

外交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機關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152 案，決標金額合計 20 億 892 萬餘元（表 5）。經抽查「113 年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耗

表5 外交部及所屬113年1月至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件數	金額	依據法條
合計	152	2,008,924	
外交部	58	40,17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59	208,433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1,494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44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31	1,756,805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	1,58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材採購案」等 28 案（決標金額合計 17 億 4,519 萬餘元）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辦理「『113 年參加（自辦）海外商展暨市場推廣計畫』業務委辦案」等 17 案，未於事前簽辦核准及決標，即由廠商先行履約，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補辦採購程序，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作業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一、（一）、5. 規定，需求或使用單位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有間；2.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並未加強類案內部控制作業，如監辦單位於採購過程未能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及機關亦未修正內部採購作業規定，致相同缺失仍一再發生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建請工程會輔導該部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以強化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匡正採購秩序。據復：1. 後續將及早規劃採購案件辦理時程，加速內部公文流程，並通函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生；2. 爾後監辦單位對於未符規定案件，將及時提出書面意見，以健全機關採購監督機制；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修訂「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須於事前簽准，決標後始可履約等，並通函各單位遵照辦理；3. 經工程會函請外交部提送採購稽核小組成立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外交部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設立採購稽核小組。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尚未及 2 成，又逾十年尚無新增購職務宿舍，基於 OECD 發布各國租金指數大幅攀升，113 年度職務宿舍平均租金已較 109 年度上漲逾 2 成，以買代租日益殷切，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計畫執行，並積極盤點適當國家（地區）購置職務宿舍，以減少租金負擔及契合當地外交長遠發展需求。	
（二）COVID-19 疫情後時代國際交流已恢復正常，民眾申換護照需求增加，惟高峰期間等候時間稍長，允宜通盤檢討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並研酌擴增線上申換護照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流程改造，於有限資源增進服務量能，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升發照效能。	
（三）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四）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興建職務宿舍及檔管中心，惟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亦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並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允宜積極趕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使用。	
（五）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於同一學校或市縣舉辦，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又 113 年度近 4 成場次參與人次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擴大全民參與外交，發揮總體戰力之目標。	